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品牌课程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228 号

各教学单位：

为推进学校本科课程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凝练课程建设成果，学校决定对“延期”和“待整改”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21 年立项建设的“延期”和“待整改”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附件 1）。

（二）2022 年立项建设的“延期”和“待整改”的品牌课程建设项目（附件 2）。

二、验收条件

（一）内涵建设扎实。课程目标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对接行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教学理念更新、课程思政元素建设。同时加强课程团队建设，完善课程设计，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合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创新教学各个环节，提高学生参与度。

（二）建设成果明显。符合“两性一度”的“金课”建设标准，即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课程建设期内取得实

质成效，课程建设成果及应用情况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创新性。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团队成员稳定、课程建设目标能够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内容引入学科前沿成果，使用高水平教材，教学内容丰富、设计合理、模式新颖、成果突出，社会评价良好。

（三）应用效果良好。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

三、验收程序

（一）个人申请

课程负责人需结合《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标准》（附件6）或《品牌课程验收标准》（附件7），全面总结建设期内任务完成情况。

提交《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或《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连同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于12月24日前提交所在学院（电子版同步提交）。

（二）学院初审

各教学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前对所属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吉利学院校级课程建设项目评审结果汇总表》（含学院评审意见，附件8）、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撤项项目提交）、结题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教务处于丽娜老师（明德楼221室）。

（三）学校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四、注意事项

（一）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应与建设项目高度相关，避免拼凑。

（二）相关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未在验收周期内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及提交材料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
- 1.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二次结题验收清单
 - 2.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二次结题验收清单
 - 3.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4.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5.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 6.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标准
 - 7.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验收标准
 - 8.吉利学院校级课程建设项目评审结果汇总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9 日